



2015年10月15日 星期四

下一篇 >

放大 + 缩小 - 默认

# 出口美国：为什么应选择仲裁



■Eric S.Sherby 高晓勤

近年来，平均每年都有几十家中国企业在美国提起诉讼，有的被前经销商、销售商或当地的代理商诉至法院，有的起诉其未支付货款的美客户。

毋庸置疑，国外的任何诉讼都会消耗企业大量的金钱和资源，而在美国的诉讼更是“有过之而无不及”：首先，除了英国以外，美国律师费高于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；其次，包括文件披露、问卷调查等在内的美国审前程序比任何一个国家都要复杂；再次，由于美国司法系统采用陪审团制度，专家证言在许多商业纠纷中都是必需的，而专家收费可能比律师还高；最后，在许多民事案件中，美国法院更倾向于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惩罚性赔偿。

不仅如此，中国制造商和供应商还要面对另外一个问题：和中国不同，被告在美国如果提起反诉则不必支付受理费。因此，当中国出口商就其客户未支付货款在美国提起诉讼时，客户通常以已售产品有瑕疵、导致其遭受损失为借口提起反诉，从而实质上迫使中国出口商成为被告。

在美国进行诉讼费用高昂，而如果企业选择仲裁，则不仅能够减少在美国进行商业诉讼的可能性，而且将增强中国出口商向其客户收款的能力。

一是为双方节省开支。

从表面上看，中国出口商或代理商申请仲裁时需要支付仲裁员的费用，而向法院起诉则仅需支付受理费。事实上，虽然当事人须支付仲裁员的费用，但合同可以约定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的所有合理支出，包括仲裁机构或仲裁员的费用。

在美国法院，当事人通常会聘请专家在审判中出庭作证，需要支付昂贵的专家费用。而在仲裁程序中，“专家”的问题通常在仲裁员的选定阶段就已经得到解决。换言之，如果仲裁员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，其通常不会被选中。这种仲裁员选择程序会为双方节省开支。

下一篇 >

放大 + 缩小 - 默认

第A6版：法律服务

上一版 < > 下一版

版面导航



第A1版 经贸要闻



第A2版 商情世界



第A3版 商事广角

标题导航

- 2 出口美国：为什么应选择仲裁
- 2 倡导成立联合调解中心 铸就商事法律服务品牌
- 2 如何在马来西亚反假冒
- 2 贸促平台

中国贸易报 版权所有  
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静安西街2号楼 邮政编码：100028  
 邮箱：baoshe@ccpit.org  
 合作伙伴：方正爱读爱看网